

黄帝陵林区病虫害综合防治施工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管理办法》及陕西省、延安市林业生态保护相关规定，结合黄帝陵林区古树名木保护、森林生态管护专项要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权责统一的原则，就黄帝陵林区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施工事宜，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黄帝陵林区病虫害综合防治工程

2. 工程量：全林区开展四次叶枯病喷药防治，对庙院东西两侧、凤岭以南以及孟塬、陵西等5片发生区域先进行喷药，第一次70%噻虫嗪、氯氰菊酯1000倍液加百菌清800—1000倍液、70%吡虫啉，进行防治。第二次、第三次均按照防治方案、在技术员指导下计划进行，根据实际情况，选择45%咪鲜胺1000倍、1.8%阿维菌素、70%甲基硫菌灵可湿性粉剂1000—1500倍液、70%代森锰锌可湿性粉剂800倍液进行第四次喷药，消防通道喷洒除草剂。9-10月份在金绿宽盾蝽若虫下树后经检查发现墙壁地表有爬行若虫可采用人工捉虫和地表树干喷药防治。

3. 工程地点：黄帝陵景区桥山林木管护区（具体以甲方划定作业区域、包含林区古树名木、公益林、景观林木及配套植被区域）

4. 防治对象：黄帝陵林区范围内发生及潜在发生的各类林业有害生物，包含食叶害虫、蛀干害虫、刺吸式害虫、林木真菌/细菌病害、根部病害等，具体种类以现场普查结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果及防治方案为准。

5. 工程性质：综合性病虫害预防、治理、消杀、监测及后期巩固养护工程，坚持生态优先、绿色防控、保护古树、无害作业原则，严禁破坏林区原生植被、古树木体及生态环境。

6. 施工范围：包含林区病虫害普查监测、防治方案编制、物理防治、生物防治、科学化学防控、病弱枝清理、虫源销毁、作业场地清理、后期动态监测、防治效果巩固、资料归档等全部配套工作。

第二条 施工工期

1. 本工程总工期：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2026年10月30日止。

2. 工期提前或调整需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施工进度。

第三条 施工技术标准与防治要求

1. 乙方所有施工内容必须严格遵守《森林病虫害防治技术规程》《古树名木养护复壮技术规范》等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严格执行黄帝陵林区生态保护专项规定，优先采用绿色、生态、无害防控技术。

2 核心防治措施

2.1 物理防治：人工清除病枝、虫枝、枯枝、虫卵，清理林间病虫害源载体；布设诱虫灯、诱捕器、等防控设施。

2.2 化学防治：确需药剂防治的，必须选用国家登记、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合规药剂，严禁使用禁限用农药；严格控制药剂浓度、用量、喷施范围，避开人流密集时段、古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树花期及鸟类活跃期，严防药害、环境污染人畜安全事故。

2.3 辅助治理：对受害林木进行创口修复、根部养护、通风透光修整，提升林木抗病虫能力，配合林区古树名木保护工作开展作业。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元整元（¥445000.00元）。本价款为招标价：包含人工、设备、药剂、耗材、运输、安全防护、税费、后期质保养护等全部费用，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费用。

价款调整：除甲方书面确认的工程范围、施工内容重大变更外，合同总价不作任何调整，乙方不得以物价波动、施工难度增加、人工成本上涨等理由申请加价。

2. 结算付款方式

2.1 竣工结算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报告后报送财务给与支付。

2.2 付款方式：公对公银行转账，乙方需提供合法合规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不承担违约责任。

如乙方变更账户信息，应当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付款延迟或错误，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第五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1 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区域范围、林区保护要求、相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关基础资料，完成现场交底工作；

1.2 有权对乙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督导，对违规作业、不符合标准的施工行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返工，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3 负责协调林区现场作业环境，协助乙方办理施工所需的林区作业备案手续（乙方承担相关费用）；

1.4 有权对乙方使用的药剂、设备、施工人员资质进行核查，对不合格物资、人员有权要求立即更换。

2 乙方权利与义务

2.1 乙方保证具备合法有效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资质，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具备相应作业能力；

2.2 严格按照国家规范、行业标准、甲方交底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全部工程内容；

2.3 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人员安全、生态安全，承担施工期间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生态破坏的全部责任及费用；

2.4 严格管控药剂使用，建立药剂采购、存放、使用台账，留存产品合格证、检测报告，严禁违规用药、过量用药；

2.5 接受甲方及林业主管部门、监管单位的检查、督导与验收，及时整改各类问题；

2.6 施工过程中严禁损坏古树名木、林区设施、植被景观，造成损坏的，乙方需无条件修复、赔偿；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7 负责施工人员岗前安全、技术、林区保护专项培训，统一配备安全防护设备，规范作业流程。

第六条 质量保修与质保期

1. 本工程质保期为6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保期内，乙方需免费提供病虫害动态监测、复发处置、补防补治、技术咨询等服务，接到甲方病害、虫害复发通知后，24小时内到场处置，48小时内完成整改治理，确保林区病虫害得到持续有效控制。

3. 质保期内出现病虫害大面积复发、防治质量不达标、林木受损等问题，乙方需无条件免费返工整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质保金。

第七条 安全生产与生态保护

1. 乙方为本工程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林区消防安全规定，落实安全防护措施，杜绝高空作业、药剂喷施、机械施工安全事故，杜绝火灾、环境污染事件。

2. 施工期间严禁在林区违规用火、丢弃杂物、污染土壤及水源，严禁破坏古树名木、野生动物栖息环境，严守黄帝陵林区生态保护红线。

3. 若发生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承担全部经济损失、行政处罚及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4. 乙方需购买施工期间安全生产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保障施工人员及第三方权益，保单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八条 不可抗力

因地震、暴雨、洪水、台风、重大疫情、政府重大管控、林区封闭管理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合格工程据实结算。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纠纷，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黄陵县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提交的施工方案、技术交底资料、承诺书、验收资料等均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一致。

3 本工程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责。

4 施工期间乙方所有人员的劳动用工、工资发放、社保缴纳、工伤处理等全部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劳动关系及用工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在双方履行完全部义务、质保期满、款项结清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后自动终止。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黄帝陵保护管理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632MB2964989T

注册地址: 黄陵县城关179号

联系方式: 0911-5212742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黄陵桥山支

行

账号: 26955201040007295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7 月 17 日



乙方: 陕西茂盛蓝图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602MAB3DBTJ05

地址: 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南寨雅苑小区6号楼1206室

法定代表人: 汪娜

联系电话: 1559119181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延安永昌路支行

账号: 269052010400121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7 月 17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扫描全能王 创建